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且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经核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三、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经审核，朱欣先生、黄平先生、黄廉熙女士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提名岑政平先生、杨小军先生、叶军先生、古鹏先生、张丹女士、李沪娟

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朱欣先生、黄平先生、黄廉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秋潮

---

朱欣

---

黄平

2019年 月 日